

#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

宝交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同意联谊路31号码头 延长渣土经营业务的批复

上海蓄辉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联谊路31号码头延长渣土经营期限的申请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）、《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》（沪府令57号），鉴于你公司承接的新建沪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站前IV标围护、加固、基坑土方及零星土方外运工程、上海市轨道交通18号线二期工程土建1标长江西路站（附属）等工程未完成，后续仍有渣土需要通过码头中转外运，现同意联谊路31号码头延长渣土中转运输业务，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。

二、你公司在利用码头正式转运渣土前，应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开展渣土转运作业：一是取得渣土消纳地单位的证

明和合同；二是码头装载和卸载所在地废弃物处置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，并纳入平台管理；三是渣土运输船舶应取得废弃物运输处置证。

三、你公司码头进行渣土中转运输时，应确保工程渣土按合同运至江苏省高邮市回填。

四、你公司为码头实际经营单位，应负责码头的日常管理，并督促和监管协作单位按照渣土转运要求，规范操作，安全作业。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自觉服从绿化市容、交通、城管和环保等部门的监管，并落实相关行业管理要求。

特此批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废弃物管理所、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、区交通委执法大队。

---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14日印发

---